
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报表审计及相关
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TL-2022-1114

采 购 人 ：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二、 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

四、 磋商保证金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 公开报价

七、 磋商步骤和要求

八、 履约保证金

九、 代理服务费

十、 签订、备案合同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二、 保密和披露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报表审计及相关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TL-2022-1114

项目名称：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报表审计及相关工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采购需求：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报表审计及相关工作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报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报表审计及相关工作采购项目	1	报表审计及相关工作	12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滨州市黄河十二路 859-1 号佰盛财富中心 712 室）

3、方式：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按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至山东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滨州市黄河十二路 859-1 号佰盛财富中心 712 室）获取磋商文件，逾期概不发售。提交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为准。采购文件资料费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滨州市黄河十二路859-1号佰盛财富中心706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滨州市黄河十二路 859-1 号佰盛财富中心 7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公开报价前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拒不提供的将上报相关部门）。

八、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彭李街道黄河十二路以南、渤海十六路以东 780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州市黄河十二路 859-1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李 工

电 话（采购代理机构）：0543-331876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1)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2) ★报价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响应文件提供供应商具备的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响应文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细则”中的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所述内容，提供评审时所需合同及其他材料复印件。 (6)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供应商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部分	(7) 7.1★报价一览表； 7.2★报价分析表 (8)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技术部分	(9)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详见评标办法
		服务部分	(10)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详见评标办法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 是。 ☒ 否。	

6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完成	☒ 否。
7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8	答疑澄清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7:30（北京时间）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明宇。联系电话：0543-3318760 。 提交方式：①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疑问文件、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 bzt1cpm@126.com 中，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9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2 项）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内含一式二份报价表）
		供应商认为参与报价应当提交的材料原件等文件
1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括： 纸质响应文件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 2 份或 U 盘 1 个，须单独密封）。报价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报价供应商名称。其中，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12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13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

		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14	评审说明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	☐不交纳。 ☒交纳，具体要求如下： 交纳时间：成交公示后，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收款单位：山东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滨州滨城支行 银行账号：3700 1836 8080 5015 0525 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附件收费标准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	付款途径	采购人自行支付
1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额的 30%，提交有效的审计结果后付

		至合同额的 95%，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
1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20	服务地点	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争议的解决	提交采购人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23	分包及预算	☒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为120万元。超出总预算价和分项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4	其他约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并签到。
2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如“供应商资格要求”明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否则按如下幅度进行价格扣除： ①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5%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要求为： ☒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并在技术文件中予以明确。
注意 事项	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公开报价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如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报价，当分支机构参加报价时，磋商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供应商的负责人。 3、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中所列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所报内容进行认定和评分；供应商相关响应材料未列入“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即对应评分点不得分。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服务”指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2.7 “响应文件”即供应商报价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3.6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报价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报价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参加报价活动，并承担报价及履约活动

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报价，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报价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牵头人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报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应当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联合体参加报价的，上述 3.4、3.5 款中所述供应商为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谋取成交。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部分的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报价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书面通知报价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报名登记有误、联系方式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进行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

服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

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2.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2 响应文件须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3. 响应报价

13.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本次磋商采用至少两轮报价方式，后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4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 A4，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字。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5.3 响应文件应当内容齐全、表达清晰、没有修订格式或批注。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6.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须从供应商账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磋商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供应商全称，并注明“报价时启封”字样。

2) 为方便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须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报价供应商全称，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并同纸质文件一同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

17.2 如果报价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如有要求，供应商应当将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送达到指定地点。逾期未到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提交，但以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19.2 如有要求提交其他材料，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后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公开报价地点，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六、公开报价

20. 公开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报价仪式。

20.2 公开报价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无异议，进行第一次公开报价，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唱标记录。

七、磋商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磋商，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22. 初步评审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无效。

22.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项目缺失或无效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F、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G、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H、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I、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5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6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2.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屏幕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23. 报价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且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4. 综合评审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前述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4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磋商报告，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4.5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以及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分别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

磋商小组认定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应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1) 产品价格扣除（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环保节能扶持（供应商最终得分中予以加分）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24.6 综合评审时，有关磋商、报价事宜，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相关确认函。

25.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要求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上述第24.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八、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九、代理服务费

29. 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和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3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33.3 供应商不得对未公开的响应文件进行质疑，也不得恶意对自己的响应文件进行负面的、陷阱式的质疑。

33.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判定为恶性随意质疑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人处的招标、采购活动。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报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

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报表审计及相关工作采购项目。

一、服务内容：

审计部分：

1、鉴于集团经营工作需要，对滨盛文旅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

2、成交供应商组织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验收专家由采购人确定，专家验收费，车辆租赁费、材料印刷费等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3、协助好采购人的审计工作，积极组织各相关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工作、组织编辑审计等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二、人员配备：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标准：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

1.1、项目负责人：1 名，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须是本单位固定人员。响应文件中提供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1.2、技术负责人：1 名，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须是本单位固定人员。响应文件中提供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三、其他要求：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换反映不佳的工作人员。本项目配备人员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提交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新配备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人员资质。

2、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服务人员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保质保量提交相关成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如因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要求或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采购人有权中止对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委托。无特殊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中止或拖延项目的服务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方的内部文件、商业秘密、各类文件资料、财务数据及相关背景资料、口头情况介绍、传真、电报、电话记录、电子邮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4、本项目报价包含设备费、人员工资、交通费、差旅费、培训费、专家评审验收费、车辆租赁费、材料印刷费、税金、利润及相关风险等所有费用。

注：以上加“★”并注有“__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 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01月01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书面声明 （加盖 供应商公章 ，附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加盖 供应商公章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加盖 供应商公章 ）
	6	响应文件提供供应商具备的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 响应文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
	7	供应商信用记录
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的

（注：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部分缺失或无效的
	5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6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报价超过控制价（预算价）或报价超过清单内综合单价（如有）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业绩	响应文件提供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揽的同类采购项目合同原件复印件（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同类采购项目”是指供应商独立承揽的报表审计类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原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注：经查实若供应商提供业绩为虚假业绩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20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总体服务计划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服务计划周密详实情况，架构清晰情况，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情况的得 0-20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0
	质量保障措施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0-10 分，未提供有效说明的不得分。	10
	服务保障措施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0-10 分，未提供有效说明的不得分。	10
	人员配备情况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 0-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档案管理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具有实质性的档案记录备案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制定的档案记录备案计划、可行的情况得 0-8 分，未提供有效说明的不得分。	8
	合理化建议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化建议采纳情况酌情得 0-4 分，未提供有效说明的不得分。	4
服务部分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a. 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完整，积极响应时间、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的得5.1-10分； b. 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案不合理，但能满足一般采购需求的得0-5分； e.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10
价格分 (10 分)	报 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10

合计			100
----	--	--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所需服务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名称、标准、数量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相关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十、其他事项

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另附附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公开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以及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同时后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⑤响应文件提供供应商具备的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响应文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细则”中的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所述内容，提供评审时所需合同、证书及其他材料复印件。

附：同类采购项目案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负责人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

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人员姓名	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 • •			

(六)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供应商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部分

(七) 7.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1、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	服务	服务	服务	服务	服务	数	单价	小	取费标	备注
---	----	----	----	----	----	---	----	---	-----	----

号	名称	范围	要求	时间	标准	量		计	准 (如有)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分析表，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九）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详见评标办法

五、服务部分

（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详见评标办法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类采购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